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 倫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6.0 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

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認購權獲行使而進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選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又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上文第 5B 項決議案所述董事會所獲授權所涉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5A 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魚涌英皇道 1067 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投票之股票，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 魚涌英皇道 1067 號仁孚工業大廈 12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均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之前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 (4) 載有上文第 5A 至第 5C 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寄發予各位股東。